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角色

公司董事會設立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委員會承擔董事會監督日常工作。董事會監督與黨內監督、審計監督、財會監督、職工民主監督等各類監督有機貫通、相互協調，公司探索建立重大監督事項會商研判、數據共享、成果共享等工作機制。

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為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

2.2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委員和主席人選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2.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1)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2)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3. 職責權限

委員會具體履行以下職責：

3.1 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情況，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並對相關制度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估。

(1)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2)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3)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4)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

(5)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6)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7)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8) 協調推進企業法治建設，聽取法律合規工作匯報，監督「法治鐵建」實施方案是否有效落實。
- (9)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
- (10)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3.2 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行使情況，按照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3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議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委員會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任何變更、會計實務的任何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5)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前述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而言：

- (1) 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獨立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 (2) 委員會應當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財務、內部審計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3.4 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審核年度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督促落實，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3.5 監督評價內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審計部門負責人、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
- (1) 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2) 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討論和溝通，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
 - (3)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反饋。
- 3.6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議。
- 3.7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提起訴訟的建議。

- 3.8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3.9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
- 3.10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1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3.12 公司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 3.13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 3.14 委員會按照以下程序，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 (1) 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
 - (2) 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 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3.15 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會議

- 4.1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 4.2 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4.3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邀請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並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應與列席會議的中介機構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4.4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錶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4.5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須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 4.6 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會議記錄、決議、表決票上簽名，簽字文件由公司委員會工作機構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簽字文件掃描件抄送董事會辦公室，供董事隨時查閱。

5. 其他

- 5.1 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公司應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
- 5.2 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5.3 如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聘請、續聘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明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